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 委任方：**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 成員：**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三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董事會風險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全體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擁有重要、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
- 主席：** 委員會主席須為委員會成員之一、由董事會主席提名並獲董事會批准。委員會特別會議將由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主持。委員會主席（或代名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出席會議：** 僅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然而，委員會主席通常會邀請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及／或渣打銀行任何董事、首席風險主任、集團內部審核主管、集團合規主管、集團財務主管、集團副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會議。
- 在並無其他管理層出席下，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以及至少每年與集團財務總監、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及集團合規主管個別會面一次，就核數師的職權範圍及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進行討論。在正式會議程序以外，委員會主席保持與公司管治相關的主要個別人仕進行對話，包括董事會主席、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財務總監、外聘核數師首席合夥人及集團內部審核主管。
- 秘書：** 集團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
- 法定人數：** 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委員會主席或其代名人。
- 會議：** 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六次會議及在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召開額外會議。其中兩次會議須配合年末及年中的財務報告周期。
- 倘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委員會可於任何時間由任何可以出席的成員舉行會議。
- 倘認為屬必要，外聘核數師或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可要求舉行會議。

- 外界意見：** 委員會在其認為屬必要的情況下可尋求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在產生重大支出之前須諮詢董事會。
- 培訓：** 委員會成員須獲提供及時和適當的培訓，包括新成員入職培訓及全體成員的持續培訓。
- 宗旨：** 委員會須代表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內部財務監控，以識別、評估、管理及監控財務風險，並擔任本公司、渣打銀行及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如適用）的審核委員會。
- 權限：** 委員會關注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事務，並經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獲取其就其宗旨及責任所需要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責任

委員會的責任為：

1.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及渣打銀行法定賬目、已刊發財務報表及致股東通函以及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正式公告（包括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的完整性。尤其是：
 - (a) 考慮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質素、應用及接納程度、會計記錄及財務及管治報告的披露是否充分以及其相關變動；
 - (b) 考慮確保遵守會計準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c) 考慮所有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d) 考慮管理層就呆壞賬撥備以及有關虧損及支出的任何其他撥備作出推薦意見；
 - (e) 考慮管理層就所有重大會計事宜的主要財務報告判斷作出推薦意見，包括管理層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及
 - (f) 就以下事項向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渣打董事會」）及渣打銀行的董事會（「董事會」）提供意見：有關資料是否屬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的狀況及前景的公平、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及尤其是就渣打董事會及董事會就有關事項的聲明而言，年報及賬目的整體內容是否屬公平、平衡及可理解，並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評估渣打集團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的表現、業務模式及策略。
2. 持續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是否適當，並考慮其相關變動；
3. 檢討本集團內部財務系統及監控；

4. 就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而言：
 - (a) 力求確保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及
 - (b) 評核根據《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委任的申報會計師的質素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5. 就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而言：
 - (a) 考慮本集團內部審核年度計劃，確保審核職能獲提供充分資源；
 - (b) 審閱及監察管理層對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的調查結果及所作建議的回應程度；
 - (c) 按約定不時會見集團內部審核主管討論有關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事宜；
 - (d) 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職能及成效，收取集團內部審核主管就有關事項作出的報告；
 - (e) 向董事會提出有關集團內部審核主管之委任、辭任或解雇的建議；及
 - (f) 確保向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傳達與其職權範圍有關因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檢討而產生的重大事宜以供有關委員會審議；
6. 就外聘核數師而言：
 - (a) 考慮委任、續聘、解僱核數師或核數師提出的呈辭；直接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篩選過程；以及透過董事會向股東作出合適的推薦，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續聘核數師；
 - (b) 確保至少每十年就審核服務合約招標及監管招標的篩選過程；
 - (c) 批准委聘條款、審核之性質及範圍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
 - (d) 於管理層簽署之前審閱外聘核數師要求提供的任何聲明函件；
 - (e) 審閱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對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及所作建議之回應；
 - (f)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並經考慮與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有關的道德指引後，制定及實施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政策；
 - (g) 審閱和批准任何管理層就集團非審核服務政策的更改建議；
 - (h) 同意本公司關於委聘外聘核數師前僱員的政策；
 - (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審核結果，包括其後於審核過程中所產生並已解決的主要問題及

任何尚未解決的審核問題。考慮關鍵會計及審核判斷、於審核中識別的錯誤程度、聽取管理層及（倘屬必要）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差異並無作出調整的原因所作說明；

- (j) 檢討及監察審核的成本效益（經考慮相關英國專業及規管要求），以及批准審核費用；
 - (k) 評估財務報告程序質素及成效的存在風險並考慮是否需要包括評估從市場辭退公司現任核數師的風險；
 - (l) 監管外聘核數職能與內部核數職能的合作；及
 - (m) 如外聘核數師辭任，調查導致其發生的原因及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
7. 於董事會審議前審閱本公司就內部監控及其遵守英國財務報告委員會對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相關財務和業務報告的指引所作的年度聲明；
8. 考慮年報內的披露事項，包括：
- (a) 委員會職能、工作及其履行責任的方式（包括委員會已考慮有關已刊發財務報表的重大問題及該等問題如何獲得處理）、委員會成員、委員會會議次數、全年出席會議情況以及是否有採納外界意見及其來源；
 - (b) 年報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情況下，如何保證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方法作出說明；
 - (c) 年報內就委員會如何評估外聘核數程序的成效及委任或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方式作出說明，以及披露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任期和最後一次作出招標的日期；
 - (d) 來自外聘核數師的中期及全年審核的任何結果及其他事項；及
 - (e) 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9. 考慮年報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的情況下，如何保證核數師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方法所作說明；
10. 考慮年報並討論外聘核數師就中期及全年審核的任何結果及其他事項；
11. 檢討為讓集團員工可舉報與財務申報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而設的保密安排。委員會須確保藉着該等安排，可對該等事項進行相應的獨立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除金融罪行相關事項之外因其屬於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的責任之外）；
12. 考慮就審慎監管局定期總結會議結果所識別的非審慎事項相關問題及根據《二〇〇〇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委任第三方編製的任何報告（第 166 條報告）及管理層就第 166 條報告識別的風險及問題採取的應對措施（除第 166 條報告中有關金融罪行相關事項之外

因其屬於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的責任)；

13. 監管集團合規職能及按約定不時會見集團合規部門主管討論有關合規職能的事宜；
14. 應委員會要求或按法律法規規定，審閱集團合規部門主管就管理層為確保遵守內部合規政策及程序以及遵守特定法律及法規而設置的安排所作的報告。
15. 就其對上述事項的審議結果向董事會彙報、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作出改進的地方，並提出適當建議；
16. 一般性的考慮及審查董事會所要求、委員會認為屬適當或引起其注意的其他事項，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建議或作出報告；
17. 每年檢討委員會的成效；
18. 作為於年報內就其責任所披露事項之一部分，報告委員會與董事會之間的任何未解決問題；
19.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透過董事會主席）就委員會工作及其責任回答任何問題；
20. 充分考慮法律、法規以及英國、香港及印度上市規則（如適當）之規定；及
21. 每年檢討委員會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建議其認為屬必要的任何變動以待批准。

倘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之間有職責重疊，則各委員會主席將酌情同意最適合的委員會履行任何責任。審核委員會、董事會風險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或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職權範圍下的責任將被董事會視為已履行，前提為有關責任已由審核委員會、品牌、價值與操守委員會及董事會金融罪行風險委員會承擔。